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3)沪0114执10352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尧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环城路2222号1幢JT2860室。

被执行人：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人和镇双宁路161-197-2号。

被执行人：重庆御立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江津区几江街道铜锣鲤鱼石电信集资楼五六单元1号。

被执行人：重庆星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涪陵区李渡聚龙大道188号。

被执行人：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科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涪陵区中山路9号。

被执行人：重庆金科景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长寿区菩提大道91号。

被执行人：江苏金科天宸房地产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桤溪镇东风路1号1幢。

本院在执行上海尧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御立置业有限公司、重庆星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科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金科景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金科天宸房地产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御立置业有限公司、重庆星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科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金科景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金科天宸房地产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2023）沪02民终5950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付款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重庆御立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状元路59号附3号（金科·集美郡1号车库幢）负1层1076号等352个车位、江津区双福街道状元路59号附3号（金科·集美郡2号车库幢）负1层303号等192个车位、江津区双福街道状元路59号附3号（金科·集美郡3号车库幢）负1层246号等99个车位、江津区双福街道状元路59号附3号（金科·集美郡4号车库幢）负1层1045号等290个车位、江津区双福街道状元路59号附3号（金科·集美郡5号车库幢）负1层3号等180个车位、江津区双福街道状元路59号附3号（金科·集美郡6号车库幢）负1层20号等257个车位；

二、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重庆星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重庆市涪陵区太白大道8号（红星国际广场）一期地下车

库以及涪陵区太白大道8号红星国际广场二、三期车库；

三、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科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重庆市涪陵区万汇路1号金科中央公园城二期北地块第81号车库和涪陵区聚贤大道2号金科中央公园城二期83幢B区车库；

四、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重庆金科景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重庆市长寿区渡舟街道菩提大道91号附45号车位。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毛 华

审 判 员 张丽华

审 判 员 陆 琦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孙晓达